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預計將錄得約為 700 萬港元淨虧損。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 3,500 萬港元淨虧損相比，本年度的虧損大幅收窄。

根據現有之資料，董事會認為集團本年度業績預期改善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租賃收入增加及成本管理改善帶來的毛利上升；（ii）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較去年減少；及（iii）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撥備的轉回。

本公司現仍在確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後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待進行適當調整以及須由本公司及其獨立核數師進一步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以獲取更多詳情，其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吳志堅先生及羅俊超先生。